项目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6-03375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新媒体制作推广）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西安特希亚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新媒体制作推广）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西安特希亚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规定及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等，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宣传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合作。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预算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限价/元	成交价
1	视频	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立意新颖，发布时应满足1080P高清	4000/条	3700
2	软文	不少于1500字，且传播力强	2000/篇	1850
3	MG/AI动画	时长不低于一分钟，主题突出，画面清晰	5000元/分钟	4300
4	创意海报	富有创意，清晰美观	500/幅	380
5	科普长图漫画	风格鲜明，具有特点，画风美观，篇幅不少于八屏，可读性强	8000/幅	6800

三、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开始进行拍摄、制作时，乙方应积极响应，确定思路及效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发布，如延期交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所有内容均需以医院利益为首要，不得出现任何夹带私货，违背医院利益，侵害医院的行为。

3、所有制作内容要求创意新颖，可读性强。视频成片质量要求1080p及以上，播放清晰，制作精良。

4、乙方交付使用的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人或组织的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由此产生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5、文章、视频、动画、海报等数量按照最终向甲方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6、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重新制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启项目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8、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版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采集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磋商报价仅作为评审价格分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含税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圆）。

（2）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 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收到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若执行金额未超过预付金额，乙方需在 30 日内退还预付剩余款项。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采购业务一致；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银行账号：103608711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税号：12610100437204372R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特希亚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3MA6TYGEM23

开户行：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账号：806010501421015259

电话：1862962591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配合乙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2）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等项目需求。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享受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拍摄及制作，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由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内容后方可发布。

（2）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在资源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

（3）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医院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4）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6）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8）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9）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10）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交付产品的，每延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

约金，延期超出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则，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内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诉讼。双方约定本合同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3）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九、特殊要求：

（1）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对我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期承诺则长期有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鉴证方确认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航天东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特希亚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中贸广场15幢1单元6层1607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629625912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日